思安信息
Sian Information

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软件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2026 年 8 月

甲　　方：陕西省司法厅

税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联系电话：029-87290166

开户银行：

项目联系人：杨晨曦

联系电话：18392359567

乙　　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0007700172558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大厦B座2001室

联系电话：029-888393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项目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13228069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GB/T 25000.1-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相关标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软件测评服务项目，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及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参考标准：

序号	政策/标准	备注
1	GB/T 25000.1-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38639-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组合测试方法； GB/T 39788-2021 系统与软件工程 性能测试方法； GB/T 38634.1-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1部分：概念和定义； GB/T 38634.2-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2部分：测试过程； GB/T 38634.3-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3部分：测试文档； GB/T 38634.4-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4部分：测试技术； GB/T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1.以上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若标准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乙方应确保测试依据的标准均为国家/行业最新有效版本。 2.当不同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技术要求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涉及信息安全的标准优先适用。

二、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软件测评质量标准，对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和5个改造系统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验证项目是否达到验收要求。

乙方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及源代码安全审计。功能性测试依据需求规格说明重点检查功能完备性、正确性、适合性及依从性；性能效率测试依据性能需求制定测试案例，包括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源代码安全审计采用专业工具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涵盖输入验证、授权管理、安全加密、错误处理、逻辑结构分析等方面，审计完成后向开发方提供修复建议并负责复测验证，对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问题，乙方应提供安全建议，协助甲方进行风险规避或降低，并作为遗留风险项在相关报告中如实记录。

本次测试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软件产品最终交付形态为测试样品，如软件产品测试样品在测试周期内发生迭代升级、版本更新或代码重构，更新后的版本不属于本次测试范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服务总价 387000.00 元，为含税价。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计人民币 193,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计人民币 193,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付款期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户信息	999019728610605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对乙方开展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2.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支持与配合工作，具体包括提供现场测评时间、测评系统信息、工作空间等内容，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执行。

3.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为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工作配合。

4.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支持导致工期拖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付款原因导致工作进度拖延，甲方承担完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在测试过程中，按照测试相关标准提供测试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3. 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内完成工作，如需调整工作次序或时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任何调整不得影响项目整体工期。

4.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提供服务。

对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协调本次工作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可更换其项目经理。

6.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操作失误、数据泄露、违规带离数据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0%。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核心数据泄露，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须采取补救措施。

8. 乙方为本项目编制的测评报告、审计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提供的测试工具、方法、通用文档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及后续维护中永久免费使用的权利。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及进度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并甲方支付首付款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入场，并在双方确认签订的入场单时间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工作成果并交付甲方。

2. 如乙方提出整改建议且甲方同意整改，甲方需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甲方整改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上述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如甲方不进行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工作，乙方将按照测评事实出具测评报告。

七：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现状测评，提交软件测评报告及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需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采取减损措施，且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窝工产生的额外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3. 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若存在虚假陈述、重大漏测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标准的，乙方应免费重新测试并交付合格报告，同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若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果双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就任何事项达成协议，该争议事项将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工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为确保甲乙双方在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软件测评服务项目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本次开展的软件测评服务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四）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

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软件测评服务项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

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陕西省司法厅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 署 日：2026年8月28日

乙　　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 署 日：2026年8月28日